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4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贊聖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建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浩原

一、債務人贊聖建設有限公司、洪浩原、洪建宗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